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「專業能力檢定」實施要點

115.9.11　　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『專業能力檢定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三、認定標準

（一）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校最新公告之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非英語及非資訊之證照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即認定符合本系「專業能力檢定」之要求。證照名稱、級別及發證單位，悉依學生申請認定時本校最新公告之標準表為準。

（二） 學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取得前款所定專業證照者，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得認列符合專業能力檢定之要求。

四、資料真實性

學生所繳交之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專業能力檢定認定資格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施行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